# 2024年组团旅游合作协议书 团队旅游合同怎么签(3篇)

来源：网络 作者：岁月静好 更新时间：2025-05-02

*组团旅游合作协议书 团队旅游合同怎么签一住所或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组团旅游合作协议书 团队旅游合同怎么签一**

住所或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甲方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本次旅游的有关事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旅游内容

本旅游团团号为：\_\_\_\_\_\_\_\_\_;旅游线路为：\_\_\_\_\_\_\_\_\_\_\_\_;旅游团出发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结束时间为\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共计\_\_\_\_\_\_\_\_\_天\_\_\_\_\_\_\_\_\_夜。

前款所列旅游线路、行程安排详见《旅游行程表》。《旅游行程表》经甲、乙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服务标准

本旅游团服务质量执行国家旅游局颁布实施的《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标准(或由甲、乙双方约定)。

第三条 旅游费用

本旅游团旅游费用总额共计\_\_\_\_\_\_\_\_元人民币。签订本合同之日，甲方应预付\_\_\_\_\_\_\_\_元人民币，余款应于出发前\_\_\_\_日付讫。

第四条 项目费用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包含以下项目：

1、代办证件的手续费：乙方代甲方办理所需旅行证件的手续费。

2、交通客票费：乙方代甲方向民航、铁路、长途客运公司、水运等公共交通部门购买交通客票的费用。

3、餐饮住宿费：《旅游行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餐饮、住宿费用。

4、游览费：《旅游行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游览费用，包括住宿地至游览地交通费、非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第一道门票费。

5、接送费：旅游期间从机场、港口、车站等至住宿旅馆的接送费用。

6、旅游服务费：乙方提供各项旅游服务收取的费用(含导游服务费)。

7、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非项目费用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项目：

1、各地机场建设费。

2、旅途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如交通工具上的个人餐饮费;个人伤病医疗费;行李超重费;旅途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类费;私人交通费;自由活动费用;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及在旅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3、甲方自行投保的保险费：航空人身意外保险费及甲方自行投保的其他保险的费用。

4、双方约定的由甲方自行选择的由其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费用。

5、其他非第四条所列项目的费用。

第六条 出发时间地点

甲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时\_\_\_\_\_\_\_\_\_分于\_\_\_\_\_\_\_\_\_(地点)准时集合出发。甲方未准时到约定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要求赔偿。

第七条 人数约定

本旅游团须有\_\_\_\_\_\_\_\_\_人以上签约方能成团。如人数未达到，乙方可以于约定出发日前\_\_\_\_\_\_\_\_\_日(不低于5日)通知到甲方，解除合同。 乙方解除合同后，按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1、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费用，乙方对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2、订立另一旅游合同，费用如有增减，由乙方退回或由甲方补足。 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通知到甲方的，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赔偿甲方。 甲方提供的电话或传真须是经常使用或能够及时联系到的，否则乙方在本条及其他条款中需要通知但通知不到甲方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甲方退团

甲方可以在旅游活动开始前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但须承担乙方已经为办理本次旅游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20%。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30%。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或未通知不参团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0%。

第九条 乙方取消

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情形外，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活动不能成行而取消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_\_\_\_\_%。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_\_\_\_\_%。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_\_\_\_\_%。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_\_\_\_\_%。

5、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_\_\_\_\_%。

第十条 合同转让

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旅游合同上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具有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但应当在约定的出发日前\_\_\_\_\_\_\_\_\_日通知乙方。如有费用增加，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 甲方义务

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4、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游行程。

5、甲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

第十二条 乙方义务

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说明。

2、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购买保险，并在接受甲方报名时提示甲方自愿购买旅游期间的个人保险。

3、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导游服务;无全陪的旅游团体，乙方应告知甲方旅游目的地的具体接洽办法和应急措施。

5、甲方在旅游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当按照《旅游行程表》安排甲方购物，不得强制甲方购物，不得擅自增加购物次数。当甲方发现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如购物为甲方要求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购物为行程内安排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退还或索赔;如购物为乙方在行程外擅自增加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旅游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旅游内容。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应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第十四条 擅自变更合同

乙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应当退还甲方直接损失或承担增加的旅游费用，并支付直接损失额或增加的旅游费用额一倍的违约金。 甲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不得要求退还旅游费用。因此增加的旅游费用，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旅游行程延x

因乙方原因，导致旅游开始后行程延x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当安排甲方返回并退还未完成的旅程费用，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 甲方因延x旅游行程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弃团

乙方在旅程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中途离团

甲方在旅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旅游费用。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九条 扩大损失

甲、乙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甲、乙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十条 委托招徕

乙方委托其他旅行社代为招徕时，不得以未直接收取甲方费用为由免责。

第二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甲乙双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旅行结束甲方离开乙方安排的交通工具时为止。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组团旅游合作协议书 团队旅游合同怎么签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共同发展旅游事业，加强商业与旅游业合作，保障旅客在旅游活动中的切身利益，为消费者提供最大优惠及安全，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双方组团旅游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次旅游项目： 。

二、本次旅游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本次旅游由甲乙双方共同承办

票价为人民币：每人 元/次(大写： )，费用包括往返空调大巴， 人/间宾馆住宿及景点门票，旅游安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双方权利及责任

1.甲方应积极宣传组织客源，全力推荐本次旅游项目。

2.甲方以发放旅游代金券的形式负责向乙方提供旅游客员，委托乙方组团出游，旅游代金券票面为： 元(大写： )，由甲方向游客发放，乙方则负责向游客收取甲方所发放的旅游代金券，并且再向游客收取每人/次 元(大写： )现金，乙方承担本次旅游全程项目的落实及责任。

3.乙方负责与游客协调或签订具体出游时间及相关事宜。

五、结算

本次旅游活动期限结束，由乙方财务人员按乙方所收取的代金券数量向甲方按每张 元(大写： )结算， 元(大写： )代金券自行作废。

六、违约责任

甲方若违约，应向乙方交纳违约金 万元(大写： );乙方如有违约，需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万元(大写：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将不足部分补足。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九、争议解决

因合同的履行，双方发生争议，应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 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签订地点：

乙方代表签名：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组团旅游合作协议书 团队旅游合同怎么签三**

合同编号：

组团社：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地址：

经办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接社：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地址：

经办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组团社将包价旅游合同中的接待业务委托给地接社履行，地接社应按照双方确认的标准和要求，为组团社组织的旅游者提供接待服务。组团社与地接社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构成

下列内容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接待计划书》;

2.双方业务往来书面确认件;

3.双方就未尽事宜达成的补充协议;

4.财务确认单及团费结算单据;

5.其他约定： 。

第二条 合同当事人

(一)组团社和地接社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设立的旅行社或分社，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资质，且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资质有效存续。

(二)双方均应于订立合同前向对方提供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旅行社责任保险单、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等文书复印件并加盖印章。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变更一方应于变更之日起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更新后的材料。

第三条 《接待计划书》订立

(一)组团社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地接社洽谈接待相关事宜，在此过程中双方最终达成一致的事项，应形成《接待计划书》，并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二)《接待计划书》应明确以下内容：

1.旅游者人数及名单;

2.旅游行程安排;

3.交通、住宿、餐饮等服务安排及标准;

4.游览、娱乐等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5.自由活动时间安排;

6.接待和服务费用、导游服务费;

7、付款期限、方式;

8、对导游的要求;

9、其他： 。

第四条 《接待计划书》变更

(一)《接待计划书》一经确认，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单方不得擅自变更。

(二)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确需变更的，经协商一致，就变更后的内容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紧急情况下，双方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协商，但应在紧急情况消失之日起 日内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第五条 接待服务要求

地接社接待服务应符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2.双方约定的接待服务标准;

3.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第六条 接待费用结算

(一)、付款期限：

(二)、结算方式：

1、地接社应配合组团社关于接待费用结算的要求及时填写结算单，并加盖地接社财务专用章，送达组团社财务部门。

2、组团社应在收到结算单据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和结算单确认的数额支付接待费用。

第七条 合同义务

(一)组团社义务

1.组团社应将包价旅游合同的接待业务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地接社，向地接社提供包价旅游合同副本、补充协议(条款)。

2.组团社应向地接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

3.按约定的期限、数额支付接待费用;

4.组团社应真实、明确说明接待要求和标准;

5.组团社应对地接社完成接待服务予以必要协助。

(二)地接社义务

1.地接社不得提供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费用的旅游接待业务。

2.地接社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和委托合同提供服务。双方确认的《接待计划书》是委托合同的组成部分。地接社不得因与组团社团款纠纷擅自中止旅游服务;

3.未经组团社书面同意，地接社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组团社组织的旅游者与其他旅游者合并接待，或者转交任何第三方接待;不得增加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4.地接社应选择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5、要求导游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6.地接社应积极配合组团社做好接待服务质量测评工作，按约定通报团队动态和反馈接待服务质量信息，服务质量测评方式及达标标准双方约定为： 。

(三)双方共同义务

1.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2.组织、接待旅游者，包价旅游合同中不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3.双方约定的接待费用不应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

4.双方均应保守经营活动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5、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

第八条 风险防范

(一)组团社和地接社均应按法律法规规定足额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二)组团社应提示其组织的参加团队旅游的旅游者按照规定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地接社为组团社组织的旅游者安排的车辆及驾驶员必须具备合法有效资质，地接社选择的客运经营者应已购买承运人责任保险，且保险金额不低于 万元;

(四)组团社和地接社均应保证旅游者的安全，对于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事项，应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和扩大;

(五)地接社接待过程中，旅游者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地接社应采取救助措施并先行垫付医疗抢救的必要费用，及时向组团社反馈信息，收集和保存相关证据，组团社和地接社在责任划分明确后 日内根据各自承担的责任进行结算，属于第三方责任的，地接社应协助旅游者索赔。

第九条 旅游纠纷处理

(一)旅游者在地接社接待过程中提出投诉的，地接社应尽力在当地及时解决，并将处理情况书面通知组团社，未能在当地解决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组团社。

(二)地接社应积极配合组团社处理旅游者投诉、仲裁、诉讼等服务质量纠纷，及时提供所需证据材料。

(三)组团社和地接社应根据调查情况，划分各自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并于责任划分明确后 日内进行结算。因组团社原因导致行程延误、更改、取消等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组团社承担，因地接社接待服务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地接社承担。

(四)因地接社接待服务质量问题所产生的经济赔偿，组团社依照或参照如下标准做出赔偿后，地接社应在组团社提出追索请求并提供相关证明后 日内对组团社予以全额赔偿：

1.依照组团社和地接社约定的赔偿标准;

2.参照国家旅游局制定的《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

3.依照法院、仲裁机构裁决所确定的数额标准。

第十条 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

(一)因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经向旅游者作出说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旅游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

(二)组团社和地接社应及时与旅游者协商变更旅游行程，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组团社退还旅游者。

(三)造成旅游者滞留的，地接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组团社和地接社社与旅游者协商分担。

(四)旅游过程中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形，组团社和地接社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救助措施，所支出的费用，同意旅游者不承担的部分由组团社和地接社协商承担。

(五)合同解除的，地接社扣除已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明细报组团社。旅游行程结束前，旅游者解除合同的，减少的费用，由组团社退还旅游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组团社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接待费用，应以未支付团款为基数，按日 %向地接社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二)组团社未向地接社提供包价旅游合同副本的，每次赔偿 元。

(三)组团社因下列情形造成地接社经济损失的，应按实际损失向地接社承担违约责任：

1、接待要求、标准等信息说明不明确或错误;

2、未对地接社完成接待服务予以必要协助。

(四)地接社未经组团社书面同意，将组团社组织的旅游者与其他旅游者合并接待，或者转交任何第三方接待，地接社应向组团社支付当团接待费用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五)地接社未按合同约定选择具有相应经营资质的履行辅助人应向组团社支付当团接待费用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六)地接社未能在当地解决旅游者提出的投诉，又未及时书面通知组团社的，地接社应就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组团社和地接社双方违法违规导致受到行政处罚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方违法违规导致另一方受到行政处罚的，应向对方支付当团接待费用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八)地接社未能在当地解决旅游者提出的投诉，又未及时书面通知组团社的，地接社应就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组团社和地接社双方或者任何一方未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在各自责任范围内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组团社和地接社任何一方泄露在经营活动中获取的商业秘密，违约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当团接待费用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一)组团社超出约定付款期限 日以上未支付接待费用的，地接社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组团社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地接社接待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达标标准 次(含本数)以上的，组团社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地接社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因地接社原因引发旅游者有责投诉、仲裁或者民事诉讼 次(含本数)以上，组团社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地接社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因地接社违约给组团社或旅游者造成经济损失，地接社拒不改正或拒绝赔偿 次(含本数)以上，组团社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地接社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双方约定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组团社和地接社因单团接待业务引发的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选择一种)：

1.提交仲裁，双方约定仲裁委员会为 (标明仲裁委员会所属地区和名称);

2.提起民事诉讼，双方约定诉讼管辖地为 (限于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与期限

(一)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一方可于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日向另一方书面提出续签合同。

(三)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时，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已确认的接待计划应当继续履行。

组团社签章： \_\_\_\_\_\_\_\_\_\_\_\_\_\_\_\_ 地接社签章：\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 \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